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LAMINATES HOLDINGS LIMITED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15,531.7	12,769.7	+22%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溢利*	3,230.6	2,346.8	+38%
除稅前溢利*	2,503.3	1,486.5	+68%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基本純利*	1,947.2	1,211.5	+61%
—賬面純利	4,346.6	1,265.4	+243%
每股盈利			
—以基本純利計算*	64.9港仙	40.4港仙	+61%
—以賬面純利計算	144.9港仙	42.2港仙	+243%
每股全年股息	112.0港仙	17.7港仙	+533%
—每股中期股息	13.5港仙	6.4港仙	+111%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18.5港仙	11.3港仙	+64%
—每股特別中期股息	50.0港仙	—	不適用
—建議每股特別末期股息	30.0港仙	—	不適用
每股資產淨值	4.80港元	4.39港元	+9%
	淨現金1,750.5	淨負債比率15%	

* 不包括

二零一六年：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七百一十萬港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二十一億二千一百二十萬港元及搬遷補償收入二億七千一百一十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六千八百四十萬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一千四百五十萬港元。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5,531,721	12,769,720
銷售成本		<u>(12,068,803)</u>	<u>(10,599,003)</u>
毛利		3,462,918	2,170,71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298,708	176,692
分銷成本		(313,422)	(304,542)
行政成本		(588,998)	(516,20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6,053	62,75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7,101	68,37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2	2,121,238	-
融資成本	5	<u>(90,928)</u>	<u>(117,323)</u>
除稅前溢利		4,902,670	1,540,465
所得稅開支	7	<u>(550,762)</u>	<u>(269,465)</u>
本年度溢利		<u>4,351,908</u>	<u>1,271,000</u>
本年度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4,346,561	1,265,403
非控股權益		<u>5,347</u>	<u>5,597</u>
		<u>4,351,908</u>	<u>1,271,000</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9	<u>1.449 港元</u>	<u>0.422 港元</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4,351,908</u>	<u>1,271,000</u>
其他全面支出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儲備：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886,870)	(966,852)
或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之變動淨值	<u>(16,707)</u>	<u>(10,46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支出(除稅後)	<u>(903,577)</u>	<u>(977,319)</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448,331</u>	<u>293,681</u>
本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3,483,965	333,091
非控股權益	<u>(35,634)</u>	<u>(39,410)</u>
	<u>3,448,331</u>	<u>293,68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235,755	1,285,2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17,744	4,902,992
預付租賃款項		387,967	417,719
可供出售投資		2,290,068	779,23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16,144	5,3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89,670
遞延稅項資產		2,480	3,183
商譽		238	238
		<u>8,050,396</u>	<u>8,083,653</u>
流動資產			
存貨		740,719	1,388,52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0	3,994,993	4,214,203
應收票據	10	2,721,444	1,228,962
待發展物業		4,503,194	5,066,199
其他流動資產		645,931	–
預付租賃款項		8,129	9,91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71,984	192,226
可收回稅項		9,145	7,0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18,270	2,840,247
		<u>17,613,809</u>	<u>14,947,34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2,581,122	1,599,077
應付票據	11	135,785	301,492
預售物業所收訂金		4,336,411	1,668,72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4,907	40,452
應繳稅項		359,182	277,485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572,172	1,181,187
		<u>9,029,579</u>	<u>5,068,422</u>
流動資產淨值		<u>8,584,230</u>	<u>9,878,92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634,626</u>	<u>17,962,575</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1,896	94,952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195,598	3,714,462
	<u>1,287,494</u>	<u>3,809,414</u>
	<u>15,347,132</u>	<u>14,153,16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0,000	300,000
儲備	14,107,373	12,867,408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4,407,373	13,167,408
非控股權益	939,759	985,753
資本總額	<u>15,347,132</u>	<u>14,153,16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於本年度已宣佈並已生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及 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稍後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董事(「董事」)並不預期應用這些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銷售貨品、提供鑽孔服務、銷售物業、來自於物業投資收入及授權經營使用費收入所收及應收金額，減折扣、退貨及相關銷售稅項後的淨額。年內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	8,750,489	8,172,400
銷售紙覆銅面板	2,029,000	2,020,531
銷售上游物料	1,776,631	1,511,595
銷售物業	1,661,913	-
物業投資收入	117,127	121,149
其他	1,196,561	944,045
	<u>15,531,721</u>	<u>12,769,720</u>

覆銅面板的銷售包括符合客戶指定要求的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和紙覆銅面板的銷售。上游物料的銷售包括銷售銅箔、環氧樹脂、玻璃纖維布和漂白木漿紙。其他包括根據客戶的需求在覆銅面板鑽孔的鑽孔服務、銷售特種樹脂、其他物料及授權經營使用費收入。銷售物業包括銷售住宅單位。投資物業收入包括出租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酒店住宿收入以及酒店業務的餐飲及其他附帶服務之收入。

3.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具體而言，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下，本集團之經營及申報分部分兩個主要經營分部—(i)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及(ii)物業。在達致本集團申報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乃根據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該等資料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用以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作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報表者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經營溢利之計量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當中若干項目並未有包括在達致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就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未分配之公司收入及支出及融資成本）。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根據經營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覆銅面板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u>13,752,681</u>	<u>1,779,040</u>	<u>15,531,721</u>
分部業績	<u>2,421,646</u>	<u>271,858</u>	2,693,50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6,0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121,238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314,910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42,107)
融資成本			<u>(90,928)</u>
除稅前溢利			<u>4,902,670</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覆銅面板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u>12,648,571</u>	<u>121,149</u>	<u>12,769,720</u>
分部業績	<u>1,436,891</u>	<u>89,677</u>	1,526,56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62,758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4,454)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185,158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102,242)
融資成本			<u>(117,323)</u>
除稅前溢利			<u>1,540,465</u>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所在地)。

根據外部客戶所在地區來劃分之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本集團之所在地)	14,697,790	12,003,744
其他外地國家：		
其他亞洲國家	737,914	667,469
歐洲	40,155	44,785
美洲	55,862	53,722
	<u>15,531,721</u>	<u>12,769,720</u>

來自本集團覆銅面板分部其中一客戶的營業額總值為1,744,2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57,971,000港元)，佔集團的營業額超過10%。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包括：		
搬遷補償收入	271,079	—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5,317	102,168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29,031	82,739
其他利息收入	18,706	8,889
因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45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14,454)
出售及清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1,133)	(12,284)
其他	(4,292)	10,087
	<u>298,708</u>	<u>176,692</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95,436	120,404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金額	(4,508)	(3,081)
	<u>90,928</u>	<u>117,323</u>

所借資金整體加權平均資本化率為每年2.50%(二零一五年：每年2.38%)。

6. 折舊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約為62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33,700,000港元)。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7,401	17,724
以前年度之多計稅項支出	(2,314)	—
	<u>5,087</u>	<u>17,724</u>
中國企業所得稅	512,372	251,267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2,398	2,800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u>33,258</u>	<u>—</u>
	553,115	271,791
遞延稅項		
本年度撥回	(2,353)	(2,326)
	<u>550,762</u>	<u>269,465</u>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率為25%。

計提土地增值稅撥備是按有關中國稅法及規則要求而估算。按土地增值金額(根據物業銷售收入扣去指定直接成本)以累進稅率百分之三十至六十基準繳交土地增值稅。指定直接成本界定為土地成本，發展及建築成本，及其他關於房產發展的成本。按照國家稅務總局之官方公告，銷售樓宇時應暫繳土地增值稅，到房產發展完成後才確認所得收益。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派發的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5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4港仙)	405,000	192,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特別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0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	1,500,00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3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0港仙)	339,000	300,000
	<u>2,244,000</u>	<u>492,000</u>

建議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5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3港仙)	566,100	339,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 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0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	918,000	-
	<u>1,484,100</u>	<u>339,000</u>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5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0港仙，金額分別為566,100,000港元及918,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3港仙，金額為339,000,000港元及沒有特別末期股息)，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4,346,561</u>	<u>1,265,403</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	二零一五年 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u>3,000,000</u>	<u>3,000,000</u>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優先購股權，因該等優先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的市場平均價。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281,141	3,503,978
預付供應商款項	325,760	246,321
應收利息收入	19,272	9,747
預付開支及按金	247,625	264,411
可退回增值稅(「增值稅」)	61,997	106,377
預售住宅物業之土地增值稅(附註)	30,270	27,028
其他應收賬款	28,928	56,341
	<hr/>	<hr/>
	3,994,993	4,214,203
應收票據	2,721,444	1,228,962
	<hr/>	<hr/>
	6,716,437	5,443,165
	<hr/>	<hr/>

附註：該金額指根據最新竣工情況向中國稅務機關預付之暫繳土地增值稅。最終評核將待發展項目竣工、出售住宅物業後方進行。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最長為120日(二零一五年：120日)，視乎所銷售產品而定。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基於發票日期(約為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398,254	2,393,595
91至180日	828,563	1,060,014
180日以上	54,324	50,369
	<hr/>	<hr/>
	3,281,141	3,503,978
	<hr/>	<hr/>

本集團應收票據之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二零一五年：90日)之內。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803,311	776,173
預提費用	343,146	301,5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賬款	57,775	59,699
預收款	345,551	183,273
其他應付稅項	681,210	38,469
增值稅應付款	283,080	188,832
其他應付賬款	67,049	51,113
	<hr/>	<hr/>
	2,581,122	1,599,077
應付票據	135,785	301,492
	<hr/>	<hr/>
	2,716,907	1,900,569
	<hr/>	<hr/>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間結束當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663,081	642,744
91至180日	109,828	105,083
180日以上	30,402	28,346
	<hr/>	<hr/>
	803,311	776,173
	<hr/>	<hr/>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五年：90日)。本集團有適當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本集團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二零一五年：90日)之內。

1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2,004,430,000元(相等於2,386,230,000港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建滔數碼發展(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主要從事持有一幅土地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予獨立第三方，出售所得收益約2,121,238,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公佈，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取得驕人業績。年內，受惠於汽車電子升級、家電智能化以及發光二極體(「LED」)產品應用普及，覆銅面板市場整體需求強勁。同時，由於玻璃布等上游物料供應均見緊絀，價格大幅攀升，推動覆銅面板售價進一步提升。集團作為全球覆銅面板之龍頭生產商，多年來致力拓展覆銅面板上游物料產能，擁有完善及強大的覆銅面板垂直供應產業鏈。在市場競爭對手因缺少上游物料而縮減生產之際，集團憑藉其垂直整合之優勢，全力推動覆銅面板之生產和銷售。因此，集團產品售價及銷量均取得顯著突破。

二零一六年，集團全年營業額上升22%至一百五十五億三千一百七十萬港元，基本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大幅增加61%至十九億四千七百二十萬港元。此外，位於廣東省深圳市之廠房用地獲政府批核可更新重建，集團於年內以二十三億八千六百二十萬港元作價出售持有該項目的公司，賬面純利因而大增243%至四十三億四千六百六十萬港元。集團財政狀況持續穩健，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8.5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30.0港仙。此派息建議須待股東議決通過。連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派發每股13.5港仙之中期股息及每股50.0港仙之特別中期股息，全年派息總額為每股112.0港仙。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15,531.7	12,769.7	+22%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 溢利*	3,230.6	2,346.8	+38%
除稅前溢利*	2,503.3	1,486.5	+68%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基本純利*	1,947.2	1,211.5	+61%
—賬面純利	4,346.6	1,265.4	+243%
每股盈利			
—以基本純利計算*	64.9港仙	40.4港仙	+61%
—以賬面純利計算	144.9港仙	42.2港仙	+243%
每股全年股息	112.0港仙	17.7港仙	+533%
—每股中期股息	13.5港仙	6.4港仙	+111%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18.5港仙	11.3港仙	+64%
—每股特別中期股息	50.0港仙	—	不適用
—建議每股特別末期股息	30.0港仙	—	不適用
每股資產淨值	4.80港元	4.39港元	+9%
	淨現金1,750.5	淨負債比率15%	

* 不包括

二零一六年：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七百一十萬港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二十一億二千一百二十萬港元及搬遷補償收入二億七千一百一十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六千八百四十萬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一千四百五十萬港元。

業務表現

二零一六年，因應上游物料價格變化及覆銅面板市場供求狀況，集團於下半年多次提升覆銅面板價格。受惠於產品平均價格增加，集團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的17%，提升至22%。年內，集團每月平均出貨量為一千零八十萬平方米，較去年上升12%。其中複合基材覆銅面板（「CEM」）及環氧玻璃纖維覆銅面板（「FR4」）營業額為八十七億五千零五十萬港元，佔集團營業額比重為56%，紙覆銅面板營業額為二十億二千九百萬港元，佔集團營業額比重為13%。年內錄得昆山開發區建滔裕花園三期及江陰建滔裕花園一期之部分預售收入入賬，地產部門營業額為十七億七千九百萬港元，佔集團營業額比重為11%，其餘主要為上游物料及其他產品之銷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的綜合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繼續保持穩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八十五億八千四百二十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八億七千八百九十萬港元)，流動比率則為1.9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

淨營運資金週轉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一百一十五日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八十日，細分如下：

- 存貨大幅下降47%，存貨週轉期為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八日)。
- 貿易應收款項(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為八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零六日)。
-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中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期為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九日)。

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比率為15%。年內集團現金流強勁，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現金為十七億五千零五十萬港元。二零一六年，集團投資一億五千二百八十萬港元添置新生產設施及十一億六千二百萬港元於房地產業務。憑藉專業管理團隊豐富的經驗、穩固的業務基礎及雄厚的財政實力，管理層深信上述投資將為股東帶來長遠穩定的理想回報。短期與長期借貸的比例為57%：4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6%)。集團的備用財務資源充足，足以滿足未來市場發展的需求。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要的衍生金融工具。集團年內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合共聘用員工約九千九百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萬零四百人)。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亦會根據公司的財政狀況和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前景

展望二零一七年，由於新增產能需時較長，預期上游物料供應緊絀之情況短期內難以得到明顯改善，覆銅面板供不應求之狀況將會持續。現時，集團旗下大部分覆銅面板及上游物料廠房已接近滿負荷生產，但仍遠未能滿足市場殷切的需求，相信各產品價格均有提升空間。

管理層根據市場狀況，計劃於今年同時增加上游產品及覆銅面板之產能，並擴大上游產品之對外銷售比例。其中，玻璃絲產能將增加36%至每月一萬二千二百噸，玻璃布產能將增加18%至每月四千六百二十萬米，CEM及FR4覆銅面板產能將增加10%至每月六百六十萬張。

此外，集團近年拓展的PVB業務亦已取得突破，自主成功研發具隔音性能的PVB膠片，未來將加大在汽車玻璃及建築幕牆等市場之銷售。

最後，集團將因應中國國內房地產市場的變化，積極推售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等地之住宅項目，預期今年將持續有地產項目銷售入賬。同時，集團暫無意增加土地儲備，將著力開發及銷售現有項目，加速在房地產業務之現金回收。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位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於過去財政年度對本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末期股息

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18.5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30.0港仙，須待即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
- (ii)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第A.4.1條所載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一直遵守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不會寬鬆於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度內在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之財務報告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已與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協定同意，本初步公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承董事會命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華先生、張國強先生、張國平先生、林家寶先生、張家豪先生、劉敏先生及周培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家亮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體超先生、葉澍堃先生、張魯夫先生及劉炳章先生。